

合同编号: SHJ20250507

海南省 2025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提前批) (二次)

采购包 7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宣传教育活动

采购合同

甲方: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 海口华鲲自然保育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甲方：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 91 号海湾商务大厦 902

法定代表人：崔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428204311N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 91 号海湾商务大厦 902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银行账号：21105001040003909

项目联系人：李长青

邮箱：coralhn@163.com

乙方：海口华鲠自然保育发展中心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坡博路 1 号虹冠大厦四单元 508 房

统一信用代码：5246 0100 MJ0A 4538 93

账户名称：海口华鲠自然保育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0309200378375

法定代表人：梁源媛

项目联系人：梁源媛

邮箱：liangyuanyuan@oceanheart.org.cn

乙方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参加了“海南省 2025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提前批)(二次)采购包 7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宣传教育活动”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5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提前批)(二次)采购包 7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宣传教育活动

1.2 项目内容：

1.2.1 主题活动：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三亚珊瑚礁保护区“6.8 全国海洋日”和“9·20 全国珊瑚日”宣教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工作，宣教活动方案（另制定）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

1.2.2 自然教育宣传平台建设：甲方委托乙方申请设立“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微信公众号，由甲方提供该公众号的注册所需文件并作为该公众号的管理者。乙方负责公众号的菜单设计，甲方为乙方开通该公众号的运维权限，公众号发布的内容及发布需由甲方核准后方可发布。微信公众号乙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3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公众开

放日：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和组织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公众开放日活动，活动共计 12 场次，每次参与人数为 30 人。

1.2.4 文创设计：甲方委托乙方设计 1 个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的 IP 形象,设计 2 种文创产品及生产样品。

1.2.5 珊瑚礁知识主题科普直播：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1 次珊瑚礁知识主题科普直播，举办线上知识竞答活动 2 场次。

1.2.6 制作宣传画册及印刷：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三亚珊瑚礁保护区宣传画册设计及制作，画册页数不少于 20 页，印刷数量为不少于 50 册。

1.2.7 宣传标识牌制作：完成 30 块警示牌和 10 块双立柱告示牌的制作。

1.3 项目验收

1.3.1 项目初验收：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及项目初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初验收。初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无条件根据审查或评审结论负责做相应调整、修改或补充。

1.3.2 项目验收：通过初验收后，由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乙方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做相应调整、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进度安排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1 乙方需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2.1.1 应每月提交项目工作月度报告和月度真实性反馈，真实性反馈包括至少 5 张照片和 5 段视频（30 秒-60 秒）。

2.1.2 应在项目执行的中期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产出文件：

1.项目阶段性成果（分解目标达成）证明材料和项目活动过程记录及阶段性产出：

2.2025 年度 6.8 全国海洋日总结报告（含活动照片）；

3.三亚珊瑚礁保护区微信公众号工作进展报告；

4.保护区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公众开放日总结报告（含活动照片）；

5.文创策划文件和设计图稿。

6.传播总结报告（含媒体传播链接、影像素材等）；

2.1 在项目执行的终期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以下的产出文件：

2.1.1 项目阶段性成果（分解目标达成）证明材料和项目活动过程记录及阶段性产出：

1.2025 年度 9.20 全国珊瑚日总结报告（含活动照片）；

2.三亚珊瑚礁保护区微信公众号工作进展报告；

3.保护区西岛珊瑚培育实验中心公众开放日总结报告
(含活动照片)

4.文创设计样品;

5.珊瑚礁知识主题科普直播总结报告;

6.制作宣传图册设计文件及样品。

7.传播总结报告(含媒体传播链接、影像素材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负责提供文创产品及宣传所需素材。如甲方在乙方要求期限内逾期向乙方提供所需素材(先由乙方提交素材清单,经甲方确认应由甲方提供并可以提供后方能提供,除此之外的素材应由乙方自行收集),乙方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3.1.2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宣传设计、宣传册、视频材料等,并要求乙方负责免费重新制作。

3.1.3 因履行合同,需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手续,并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规定进行监督与管理。

3.1.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制作的视频、文案等,并提出意见,并且审定和验收乙方提交的成片。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李长青作为甲方审核结果的通知人。甲方审核的通知方式,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纸质文档等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项目联系人梁源媛。

3.1.5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3.1.6 有权监督乙方完成本项目，并对乙方进度进行督促。

3.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义务，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公开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标准履行本合同。

3.2.2 如因履行合同，需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乙方相应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3.2.3 乙方的专题制作方案、活动视频、文创设计稿、网络媒体宣传文案、宣传册设计稿等均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及进行制作。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李长青作为甲方审核结果的通知人。甲方审核的通知方式，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纸质文档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联系人梁源媛。

3.2.4 乙方有义务对设计、制作中涉及专业部分，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合法使用，并保证宣传册、视频、网络媒体宣传和文创制作等成品内无侵权图片、文字等内容。

3.2.5 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拍摄素

材，并应对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进行保密。

3.2.6 确保制作完成的视频、宣传图册、文创产品等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使用需求，无播放上的技术缺陷，如出现问题，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2.7 确保视频内容、宣传册、文创产品等产品中不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侵犯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内容，措辞准确、合法，并不能损坏甲方的形象。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所致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2.8 拍摄及现场活动中，需加强安全管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甲方、第三方财产和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计 9561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包括项目涉及的税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4.2 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合

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元整（¥478050.00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科普公益活动、海洋科普讲座实施方案和完成文创产品设计样品，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完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382440.00 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依约完成工作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初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完税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95610.00 元）。

4.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信用代码：5246 0100 MJ0A 4538 93

账户名称：海口华鲲自然保育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银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 B 座办公楼 1 层

银行账号：2201020309200378375

4.4 甲方每次付款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

得以甲方未及时付款为由拖延项目进度。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相互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得对方的技术和商业上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出于任何司法程序、法院判决或仲裁必须或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披露。双方各自的员工无论是否仍在职或是否曾为正式员工均受本保密条款的限制和约束。

5.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各自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本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营销方案等）。

5.3 保密信息并不包括以下资料：

5.3.1 任何一方可证明基于本协议及本协议双方订立的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日期之前已知悉的信息及资料。

5.3.2 任何一方可证明其在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的信息及资料。

5.3.3 非由任何一方的作为或违反任何义务而是会成为公开的信息及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文创产品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文创产品的设计、

开发、生产及推广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将由甲方享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法律责任与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针对经甲方联系人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纸质文档等书面形式）认可的关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活动策划方案、本项目的公开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活动方案和技术方案中，因为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执行的客观条件限制，进行变更方案。甲方确认变更方案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变更，不属于乙方的违约行为。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甲方需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剩余工作经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就乙方已完成的内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对已双方确认的已完成项目的已支付款项不承担退还款项责

任。对双方已经确认完成的项目，乙方没有义务退还该部分款项。

7.1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就乙方已完成的内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另外，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对双方已经确认完成的项目，乙方没有义务退还该部分款项。

7.2 乙方完成的成果因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无法通过甲方验收（初验或总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重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指定乙方重做的时间不视为变更乙方完成的期限，乙方在重做时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的，乙方仍要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乙方重做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或乙方拒绝重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7.3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或因乙方制作的文创产品等质量不合格，或发生举办活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物损失等情形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如甲方先行赔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足额支付赔偿款。

7.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

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使用的图画、文字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所致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无法对甲方提供的素材是否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做判断，该部分的责任应由甲方确认并保证。

7.6 乙方制作的视频、宣传册等内容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合法权益或损坏甲方形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所致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7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8.1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的应按照实际变更后的价格据实结算。

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随意解除本合同。若一方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有关事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适当补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费用按实际据实结算。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通知对方，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9.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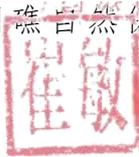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

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10.2 本合同的附件、本项目的公开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 2025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 海口华鲲自然教育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本项目经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年5月12日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宣传教育活动项目内容

项目	活动	内容	定量指标
主题活动	6.8 全国海洋日	媒体宣传	10 家市级或以上 媒体转载活动稿件
	9.20 全国珊瑚日	媒体宣传	10 家市级或以上 媒体转载活动稿件
自然教育 宣传平台 建设	微信公众号	科普类文章	28 篇/年
		活动宣传类文章	16 篇/年
		志愿者网络建设 类文章	2 篇/年
		其他类型文章	6 篇/年
保护区西 岛珊瑚培 育实验中心公众开 放日	开放保护区西 岛珊瑚培育实 验中心	参观活动	12 场次
文创设计	文创产品	三亚珊瑚礁保护 区 IP 形象	1 个
		文创产品设计	2 个
		文创样品	100 个
科普活动	珊瑚礁知识主	直播活动	1 场次

	题科普直播		
	海洋生态手工 DIY 活动	海洋生态手工 DIY 活动	1 场次
	科普主题活动	珊瑚礁主题的科 普进校园活动	1 场次
	线上知识竞答 活动	举办线上知识竞 答活动	2 场次
宣传画册	宣传画册设计	设计稿	1 份
	宣传画册印刷	印刷成品	不少于 50 册
宣传标识 牌	警示牌	800mm*1400mm	30 块
	双立柱告示牌	高 3.0m、宽 2.64m,	10 块

甲方需提供的素材清单

1.开通官方微信公众号所需的新手机号,辅助公众号开通(需注册管理员资料如下);



2.提供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的拍摄素材(珊瑚礁及保护区视频和照片素材,包括珊瑚的繁殖过程、修复过程、生长过程、被破坏的珊瑚等);

3.保护区简介、管理规定、新工作进展、所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例;最新的保护区海洋生态的本底调查报告;

4.关于珊瑚标本馆、户外研学基地、西岛珊瑚繁育基地的介绍;珊瑚标本馆的科普导览讲解词;珊瑚标本馆的陈列的珊瑚及相关生物的相关科普知识介绍图文材料。

5.过往的宣传资料(图文、视频);

6.提供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

